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簡字第903號

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劉明宏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緝字第650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明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劉明宏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0月20日下午5時許，在臺中市神岡區某工廠前，徒手竊取「益照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所有、由其員工宋明麗所管領未上鎖之IRLAND廠牌腳踏車1部（價值新臺幣《下同》2000元），得手後，即騎離現場；

二、嗣同日晚上6時17分許，其騎乘上開竊得之腳踏車，至陳正文位○○○區○○路69之5號住宅，劉明宏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住宅竊盜之犯意，將前揭竊得之該腳踏車棄置在該住宅後方之倉庫後，再步行至該住宅前，開啟未上鎖之大門，侵入該住宅1樓處（所涉無故侵入住宅罪嫌部分，未據告訴），竊取陳正文所有錡明廠牌之電動腳踏車1部（價值1萬6000元），得手後，即騎離現場，並於同日晚上8時35分許，其騎乘該電動腳踏車，○○○區○○路26之18號「金旺汽車材料廢車回收場」，以5500元之價格，售予不知情之友人游健龍。嗣陳正文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並扣得該腳踏車、電動腳踏車各1部（均已發還），而查悉上情。

三、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後，因劉明宏自白犯罪，由本院逕改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01 一、本案被告劉明宏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
02 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合先敘明。
- 04 二、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無訛，核與
05 證人即被害人宋明麗、陳正文於警詢時、證人游健龍於警詢
06 及偵查中證述大致相符，此外，並有被害人陳正文之女向警
07 方指認遭竊該電動腳踏車停放位置之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
08 擷取畫面、光碟1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扣押筆錄
09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各2份、現場照片
10 、查扣證物照片及員警職務報告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
11 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被告既竊取他人之車輛供己使
12 用，其具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亦明。
- 13 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第321條第1項業於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
17 00000000號令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
18 第320條第1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
19 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20 或500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規定：「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
22 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3 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
24 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
25 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
26 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
27 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8 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
29 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
30 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犯
31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規定論處，先予敘明。

四、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其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先後二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貪圖一己之私，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犯他人財產法益，價值觀念偏差；再參以被告之犯罪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及其素行、以打零工維生、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定其應執行之刑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六、沒收部分：

(1)被告行為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起施行，其中第2條第2項修正為：「『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考其立法理由略謂：「本次沒收修正經參考外國立法例，以切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收為本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而非刑罰（從刑），為明確規範修法後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爰明定適用裁判時法……」等旨，故關於沒收之法律適用，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於新法施行後，應一律適用新法之相關規定，先予敘明。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

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2)查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竊得腳踏車1輛，業經發還管領人宋明麗，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佐（見偵6485號卷第57頁），自無宣告沒收的必要。

(3)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示竊得之電動腳踏車一輛經售予友人而得款現金5500元，屬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二犯罪所變得之財物，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應予以宣告沒收之，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2款，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八、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彥良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黃光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青瑜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民國108年0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民國108年0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 告 刑	沒 收
一	犯罪事實欄一	劉明宏竊盜，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無。
二	犯罪事實欄二	劉明宏侵入住宅竊盜，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